

## 附件 1

#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丰泽区征 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 文字解读

### 一、背景依据

为了使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维护被征地居民合法权益，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29号）要求，我区拟制了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

### 二、目标任务

通过调整我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切实维护被征地居民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 三、工作进展

2024年5月，区自然资源局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29号）要求起草《关于征求〈丰泽区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并通过政务网渠道向东海街道、城东街道、北峰街

道、华大街道、东湖街道、丰泽街道、泉秀街道、清源街道、区财政局、农水局等部门征求意见，最终修改形成《丰泽区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送审稿)，经 2024 年区政府第 70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 **四、范围期限**

本通知自 2024 年 9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 **五、主要内容**

(一) 丰泽区范围内集体土地被征收的，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 45 万元/公顷(3 万元/亩)实施包干补偿，青苗补偿标准按 4.989 万元/公顷(0.3326 万元/亩)实行包干补偿。丰泽区按照补偿标准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用支付给拥有土地所有权的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由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与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确定具体补偿价格，并从该补偿费用中为所有权人列支相应补偿。

(二) 涉及房屋及其他建筑物等征迁补偿参照具体项目或片区征迁补偿方案执行。

(三) 使用集体土地和国有土地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参照本标准执行。

(四) 补偿标准自 2024 年 9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 **六、注意事项**

新补偿标准实施前已经依法批准征收的土地，仍按原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 **七、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泉州市丰泽区自然资源局联系人：江振，联系电话：  
0595-22769780。